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5-018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08,326,8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地铁设计	股票代码	0030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维	孙艺汉	
办公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北二路129号地铁设计大厦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北二路129号地铁设计大厦	
传真	无	无	
电话	020-82871427	020-82871427	
电子信箱	xxpl@dtsjy.com	xxpl@dtsj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轨道交通、市政、建筑等领域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等,核心业务是轨道交通的勘察设计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所处行业情况

交通强国持续释放市场需求。我国轨道交通行业正由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型,随着交通强国战略深入推进,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进一步释放轨道交通投资需求。

新型城镇化建设需求开辟多元增长空间。城市轨道交通、城际轨道交通及站城一体化作为都市圈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新型城镇化的建设背景下,为勘察设计行业发展注入新动能。

数字化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化工具的发展为推进参数化、智能化设计提供了坚实基础,实现从BIM深度应用到AI精准赋能,数字化与智能化成为勘察设计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动力

"双碳"建设带来新的发展空间。在轨道交通行业推进节能降碳、减振降噪技术应用,低碳基础设施建设的进一步推进,为轨道交通带来新的发展空间。

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构建行业发展新局面。轨道交通作为交通运输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两新"背景下,以大规模设备更新为契机,加快推进轨道交通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改造,将为轨道交通行业构建新的发展格局。

"一带一路"打开新的增长空间。完善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统筹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高质量落地,形成示范性合作成果的目标任务为行业打开新的增长空间。

低空经济发展激发新业务发展机遇。低空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的逐步释放为工程咨询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动能。

全过程咨询为行业提供新的发展思路。高质量推进全过程咨询产业发展,推进勘察设计企业向产业链前后延伸,在行业内推行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为工程咨询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新的方向。

(三)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所处的工程咨询行业,尤其是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行业具有较高的资质壁垒、技术及人才壁垒、项目经验壁垒等,进入本行业有较高门槛,呈现市场集中度高,但龙头企业之间竞争较为激烈的特点。公司作为国内首家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为主业的A股上市公司,拥有国家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甲级测绘等行业最高资质以及工程咨询甲级资信评价等资质,是国内城市轨道交通综合设计实力最强的企业之一,在业务技术、科研创新、服务品牌和市场占有率方面位居国内前列,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承担项目(含已开通和在建)包含地铁、轻轨、城际轨道交通、国铁、现代有轨电车、自动导轨系统、中低速磁悬浮等多种类型;城市道路、综合管廊等大型市政项目;城市综合体、地铁上盖物业开发等大型民用建筑项目;多个城市的线网规划和建设规划、地下空间开发、交通枢纽等重大项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6,135,638,259.80	5,766,522,863.68	6.40%	4,903,466,60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50,810,040.85	2,412,599,428.80	14.02%	2,160,844,470.22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747,968,197.60	2,573,335,245.12	6.79%	2,476,263,82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1,927,607.32	431,858,408.64	13.91%	399,837,09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9,294,422.40	426,147,719.78	14.82%	393,035,61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22,310.10	184,906,067.53	-79.65%	342,752,936.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1.08	13.89%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2	1.08	12.96%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5%	18.89%	0.36%	19.5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11,922,851.78	639,069,814.14	665,583,184.81	831,392,34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089,282.07	102,979,698.19	89,419,538.06	195,439,08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966,582.16	101,932,563.93	89,863,618.75	194,531,65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449,750.21	-85,027,355.85	66,673,040.37	567,426,375.7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6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17%	311,003,108	0	不适用	0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6%	7,199,999	0	不适用	0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6%	7,199,999	0	不适用	0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7%	5,189,395	0	不适用	0
嘉阳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2,788,949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6%	1,488,541	0	不适用	0
珠海科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1,403,310	0	不适用	0
珠海科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1,393,447	0	不适用	0
珠海科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1,243,996	0	不适用	0
高巧珍	境内自然人	0.22%	879,84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1.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时间为2025年4月1日,公司提交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因时间限制,于提交时点无法取得当天的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此处为2025年3月20日普通股股东总数。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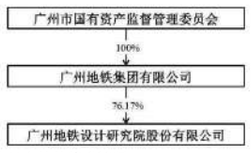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年,是公司对标十四五战略规划的关键之年。公司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开展党纪学习主题教育,聚焦战略目标,加快发展步伐,全体员工团结奋进,高质量推进企业健康发展。

一一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7.4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79%;利润总额5.7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93%;净利润5.01亿元,首次突破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0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9.25%,较上年同期增加0.36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1.23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89%;

一一全力保障9条总体线路高质量开通,是公司成立以来开通承担总体线路最多的年份;有序开展全国50个城市30条总体总包和设计总承包线路以及11条咨询线路的设计任务;

一一深耕核心业务,中标关中城市群富平(阎良)至咸阳机场铁路设计总承包项目、重点推进拓展广州、南昌、苏州、福州等城市新一轮轨道交通建设规划项目;持续多元经营,拓展非轨道交通领域节能改造项目;布局低空经济,研究打造"轨道+低空"多元化新业态;稳步拓展海外业务,首获港铁高低压改造项目设计工作,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

一一年内获各项荣誉265项,获政府科技奖4项,获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3项,获部级、省级社会科技特等奖、一等奖合计31项,国务院"科改企业"专项评估荣获优秀评级,进一步落实科研创新转化;

一一持续推进上市公司依法合规规范运作,荣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A级评价,落地实施上市后首轮股权激励计划,建立健全中长期激励机制,持续提升投资赋能、提高资本运作能力,高度重视投资者管理工作,进一步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一顺利搬迁进驻地铁设计大厦,采用自主研发先进能源管理系统,打造广州地区第一栋近零能耗高层建筑,改善科研办公环境,激发广大员工工作热情,凝聚团结奋进强大力量,进一步提升管理效能。

2025年,公司将认真检视十四五战略规划目标,围绕"设计+数字科技"发展战略,加速多元业务培育,加快"新赛道"拓展布局,推进参数化设计进程,全面提升设计本质安全,控本增效和资本运作以促进市值稳步增长。公司将充分发挥总体总包及"设计龙头"作用,重点保障广州轨道交通和大湾区城际多条线路同步开工与开通以及新一轮建设规划的任务目标,统筹开展各地生产任务,提升设计品质、加强科研创新、完善公司治理,全力以赴完成年度各项生产经营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等具体情况,请阅读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5-022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在2024年度与公司关联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114,639.66万元,新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总额78,697.37万元;预计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68,500.00万元,与关联方新签关联交易合同总额不超过306,50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建、李曼莹、王鉴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会回避表决。

(二)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实际发生口径

预计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68,500.00万元。

具体预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2024年发生额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其他服务等	市场定价	112,000.00	68,805.62
	广州芳白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0,000.00	11,717.44
	广州广花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0,000.00	8,022.73
	广东南中城际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8,957.07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0,000.00	12,199.20
	小计			162,000.00	109,702.06
采购关联方商品/接受服务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物业管理服务、保洁绿化服务、其他服务等	市场定价	5,000.00	3,291.39
	小计			5,000.00	3,291.39
采购关联方租赁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1,500.00	1,646.21
	小计			1,500.00	1,646.21
总计				168,500.00	114,639.66

2.合同签订口径

预计2024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与关联方新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总额不超过306,500.00万元。具体预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未在预计额度内的已签订合同额	2024年发生额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其他服务等	市场定价	270,000.00	0.00	59,283.98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0,000.00	0.00	16,956.94
	小计			290,000.00	0.00	76,240.92
采购关联方商品/接受服务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物业管理服务、保洁绿化服务、其他服务等	市场定价	1,500.00	0.00	939.74
	小计			1,500.00	0.00	939.74
采购关联方租赁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15,000.00	0.00	1,516.70
	小计			15,000.00	0.00	1,516.70
总计				306,500.00	0.00	78,697.37

(三)2024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1.实际发生口径

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总额114,639.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其他服务等	68,805.62	85,000.00	25.04%	-19.05%	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广州芳白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1,717.44	10,000.00	4.26%	17.17%	
	广州广花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8,022.73	10,000.00	2.92%	-19.77%	
	广东南中城际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957.07	25,000.00	3.26%	-15.37%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81.05		1.41%		
	广州市品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48.15		0.96%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5,670.00		2.06%		
	小计		109,702.06	130,000.00	39.92%	-15.61%	
采购关联方商品/接受服务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保洁绿化服务、其他服务等	1,459.35	1,000.00	11.66%	229.14%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832.04		14.64%		
	小计		3,291.39	1,000.00	26.30%	229.14%	
采购关联方租赁	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646.21	2,000.00	13.56%	-17.69%	
	小计		1,646.21	2,000.00	13.56%	-17.69%	
总计			114,639.66	133,000.00		-13.80%	

注: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发生采购关联方商品/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超出原预计额度,但未超过同一控制主体下各交易类别预计总额。

2.合同签订口径

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新签关联交易合同总额78,697.3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新签合同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其他服务等	59,283.98	210,000.00	37.25%	-71.77%	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广州芳白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9,374.26		5.89%	-15.22%	
	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3,262.90		2.05%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960.17		1.86%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359.61		0.85%		
	小计		76,240.92	230,000.00	47.90%	-66.85%	
采购关联方商品/接受服务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物业管理服务、保洁绿化服务、其他服务等	939.74	1,000.00	1.77%	-6.03%	
	小计		939.74	1,000.00	1.77%	-6.03%	
采购关联方租赁	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516.70	2,000.00	30.11%	-24.16%	
	小计		1,516.70	2,000.00	30.11%	-24.16%	
总计			78,697.37	233,000.00		-66.2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按照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市场需求情况,全面充分考虑关联交易发生的可能性,按照与关联方可能新签合同额的上限进行预计,且公司控股股东同一控制的业务主体较多,在不同业务主体间存在业务整合等情形,公司在预计时系按照同一控制主体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整体预计,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受市场需求、业务开展情况以及相关业务整合影响,实际新签合同额与预计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按照可能新签合同额的上限进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受各类因素影响,与预计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具有一定合理性,新签合同额未超出预计关联交易新签合同额。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智成

注册资本:5,842,539.673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座

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60,991,863.18万元,净资产28,098,471.30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804,161.71万元,净利润-120,948.94万元。(单体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履约能力分析: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企业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并具有相应资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完成上述关联交易。

(二)广州芳白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文青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景泰街道金园路1号1-311铺

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868,637.23万元,净资产793,080.00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单体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广州芳白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广州芳白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能够履行合同义务,根据其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类型判断,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广州广花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春生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31号155房

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938,267.57万元,净资产582,000.00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单体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广州广花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广州广花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能够履行合同义务,根据其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类型判断,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广东南中城际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晓诚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建中路8号汇景东方花园雁鸣居39幢三层之一

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593,390.29万元,净资产537,858.00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单体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广东南中城际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广东南中城际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能够履行合同义务,根据其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类型判断,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文

注册资本:1,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铁路运输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金园路1号4-201铺

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5,042,179.23万元,净资产3,731,059.97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7,044.36万元,净利润-31,162.12万元。(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能够履行合同义务,根据其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类型判断,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六)广州市品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洪亮

注册资本:516,18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1701室

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1,357,174.30万元,净资产513,488.97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629.54万元。(单体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广州市品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广州市品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能够履行合同义务,根据其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类型判断,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七)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飞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培贤东路16号202号铺之十二

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93,829.13万元,净资产30,209.04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62,488.98万元,净利润204.54万元。(单体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能够履行合同义务,根据其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类型判断,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八)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东

注册资本:3,23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204号大院自编四号楼2、3层(仅限办公用途)

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27,002.97万元,净资产11,290.82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27,250.50万元,净利润1,932.91万元。(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能够履行合同义务,根据其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类型判断,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一)关联销售/提供服务

关联销售/提供服务主要是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等服务。关联销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报价或遵循市场定价原则采用直接委托谈判方式确定相应价格,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发生利益输送等情形。

(二)关联采购/接受服务

关联采购主要包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物业管理、保洁绿化服务等其他服务。关联采购遵循市场定价原则采购关联方服务,关联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成本费用、发生利益输送等情形。

(三)关联租赁

关联租赁主要是公司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为保持办公场地的延续性及稳定性,持续向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等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并支付租赁费用。关联租赁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定租赁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成本费用、发生利益输送等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基于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在预计金额内,根据实际项目确定具体金额并签署协议,交易价格及交易总量、付款安排和结算方案按照协议约定执行,不会产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作为广州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投资建设主体,具有大量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采购需求,公司作为一家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从事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业务的全国性企业之一,总部地处广州,在广州市轨道交通领域承接业务,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也不存在单纯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企业关联交易多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允性,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重大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

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公司按照可能新签合同额的上限进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受各类因素影响,与预计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具有一定合理性,新签合同额未超出预计关联交易新签合同额。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5-023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4年度。

2.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1,927,607.32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491,140,543.94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4,994,775.63元后,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的50%,可不再提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24,209,863.80元(含结转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24年经营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母公司单体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的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98,228,108.79元;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408,326,8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80元(含税),共计需派发现金红利195,996,911.04元,母公司结余的累计未分配利润529,984,843.97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如本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195,996,911.04元;2024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195,996,911.04元,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9.84%。

4.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95,996,911.04	196,004,900.00	180,044,5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1,927,607.32	431,858,408.64	399,837,098.4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88,496,151.5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24,209,863.8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72,006,311.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41,207,704.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72,006,311.04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2024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195,996,911.04元,2022-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572,006,311.04元,占2022-2024年度年均净利润的129.65%,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财务数据及其合计数分别占总资产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32,494.85	50,132,494.85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582,931.04	30,439,512.05	30,744,403.06	30,492,001.15
其他流动资产	2,675,438.32	629,283.01	478,766.85	313,354.06
合计	83,390,864.21	81,201,289.91	31,223,169.91	30,805,355.21
总资产	6,135,638,259.80	5,866,907,919.23	5,766,522,863.68	5,544,171,935.29
占比	1.36%	1.38%	0.54%	0.56%

注:其他流动资产:待认证进项税、增值税留抵税额。

2.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5-024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